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收到股东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宏利”)通知获悉,泰达宏利于2015年1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票20,000,000股,减持比例累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8%。本次减持后,泰达宏利持股仍持有公司99,850,1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48%(相关信息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权益变动涉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站披露,不涉及其他与此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股票代码:000882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联系电话:010-66577777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5年1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泰达宏利—广州农商行一定向增发2号资产管理计划在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泰达宏利—广州农商行一定向增发2号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泰达宏利—广州农商行一定向增发2号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在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比例降低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泰达宏利—广州农商行一定向增发2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结束后的正常投资运作行为。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华联股份/上市公司	指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达宏利	指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所涉数据若存在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法定代表人:弓劲梅
3、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4、注册资本:18000万元
5、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400010354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7、经营范围: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8、经营期限:不定期
9、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2739783322
10、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11、联系电话:010-66577777
12、主要股东: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任职
弓劲梅	女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长
刘振宇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孙泉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雷柏刚(Robert Allen Cook)	男	加拿大	香港	无	董事
何达德(Michael Huddart)	男	澳大利亚	香港	无	董事
杜汶高(Michael F. Dommermuth)	男	美国	香港	无	董事
汪丁丁	男	中国	中国	美国	独立董事
周小明	男	中国	中国	否	独立董事
何自力	男	中国	中国	否	独立董事
杜英华	女	中国	中国	否	独立董事
刘青山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达宏利—广州农商行一定向增发2号资产管理计划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股份,属于泰达宏利—广州农商行一定向增发2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依据合同约定进行的常规投资操作。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泰达宏利—广州农商行一定向增发2号资产管理计划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泰达宏利—广州农商行一定向增发2号资产管理计划2015年1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形式减持股份20,000,000股,减持比例为0.898%。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泰达宏利—广州农商行一定向增发2号资产管理计划	119,850,100股	5.38%	99,850,100	4.48%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与华联股份的重大交易情况

泰达宏利—广州农商行一定向增发2号资产管理计划在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华联股份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泰达宏利—广州农商行一定向增发2号资产管理计划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华联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弓劲梅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30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华联股份	股票代码	0008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泰达宏利—广州农商行一定向增发2号资产管理计划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泰达宏利—广州农商行一定向增发2号资产管理计划不是华联股份第一大股东	泰达宏利—广州农商行一定向增发2号资产管理计划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泰达宏利—广州农商行一定向增发2号资产管理计划不是华联股份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继承□ 赠与 □ 其他 □		
泰达宏利—广州农商行一定向增发2号资产管理计划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19,850,100股 持股比例: 5.38%		
本次权益变动后,泰达宏利—广州农商行一定向增发2号资产管理计划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0,000,000股 变动比例: 0.898%		
泰达宏利—广州农商行一定向增发2号资产管理计划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泰达宏利—广州农商行一定向增发2号资产管理计划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其在华联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具体计划。		
泰达宏利—广州农商行一定向增发2号资产管理计划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泰达宏利—广州农商行一定向增发2号资产管理计划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华联股份股票的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弓劲梅
日期: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收到股东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基金”)通知获悉,华安基金于2015年1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票6,298,600股,减持比例累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3%。本次减持后,华安基金仍持有公司111,304,3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999%(相关信息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权益变动涉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站披露,不涉及其他与此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股票代码:0008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二期31、32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二期31、32层
联系电话:021-38969625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5年1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发行人/华联股份/上市公司	指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安基金	指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所涉数据若存在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二期31、32层
3、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4、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5、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号:310000000062071
7、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主要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性别	国籍	常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朱学华	董事长	男	中国	上海	否
冯祖新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马名驹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董鑑华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王松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萧灼基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吴伯庆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夏大慰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张志红	监事长	女	中国	上海	否
陈涵	监事	女	中国	上海	否
柳振铎	监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章卫进	监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李梅清	监事	女	中国	上海	否
汪宝山	监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赵敏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诸慧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上海	否
尚志民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否
秦军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否
章国富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否
薛珍	督察长	女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上市公司贵绳股份40,350,900股股份,占贵绳股份已发行A股股本的16.4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上市公司京东方A4,285,714,284股股份,占京东方A已发行A股股本的12.1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上市公司宁波热电50,800,000股股份,占宁波热电已发行A股股本的6.80%。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贵绳股份、京东方A、宁波热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减持转让所持股份的目的是因资产配置需要。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华联股份2013年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获得华联股份117,602,9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5.28%。该股份于2015年1月23日解除限售。

截止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仍持有华联股份111,304,300股,占华联股份总股本的4.999%。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15年1月30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华联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6,298,600股,占华联股份总股本的0.283%。交易明细如下:

时间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减持方式
2015.1.30	6,298,600	3.46	大宗交易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与华联股份的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在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华联股份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四、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华联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并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一月一十四日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华联股份	股票代码	0008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信息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二期31-32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17,602,900股 持股比例:5.2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111,304,300股 持股比例:4.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有增持或减持可能,无具体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朱学华
签署日期: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5-006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参股公司贵州南方汇通世华微硬盘有限公司破产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破产受理情况

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发布了关于《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贵州南方汇通世华微硬盘有限公司破产申请裁定书和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贵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28日作出民事裁定,受理了公司参股公司贵州南方汇通世华微硬盘有限公司(简称"世华微硬盘")的破产清算申请。上述公告刊载于2014年3月14日证券时报B45版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二、破产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5年2月2日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筑破字第1-3号)。根据该裁定书,世华微硬盘进入破产程序后,相关中介机构对世华微硬盘的整体资产状况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法院认为:世华微硬盘公司资产状况恶化,已严重资不抵债;该企业实际停产多年,所欠债务经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明显缺乏清偿债务能力。并且,截止目前,无第三人为世华微硬盘公司提供足额担保或清偿债务,本案中债权人、债务人也未申请和解、重整。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之规定,经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裁定:宣告贵州南方汇通世华微硬盘有限公司破产。

三、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世华微硬盘的参股股东,对该公司以投资额为限负有限责任。公司已于前期按照有关规定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根据上述经审计的资产状况,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债务,不能对其股东进行偿还,此次宣告破产事项本身对公司无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筑破[预]字第4号。
(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14]筑破字1-1号。
(三)《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筑破字第1-3号)。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5-005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2,010,000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2月5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号文核准,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47,000,000股。公司股票于2010年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

根据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1年5月完成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294,000,000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94,000,000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69,601,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如下:

承诺1、本公司股东王九魁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除张文东以外的第三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2、本公司股东王九魁承诺:超过上述六十个月的期限,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述承诺一致。

承诺3、本公司股东王九魁为公司监事,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解锁应符合的相关规定和承诺,在《监事声明与承诺书》中承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2月5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2,01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8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人,为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王九魁	32,010,000	10.89%	32,010,000	0
合 计		32,010,000	10.89%	32,010,000	0

注:① 股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② 由于王九魁为公司监事,本次解除限售后每年可转让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全部股份数的25%,其余股份继续锁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变化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69,601,925	24,007,500	32,010,000	161,599,425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5,880,000			
04 高管锁定股	131,711,925	24,007,500		
0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32,010,000		32,010,000	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4,398,075	8,002,500		132,400,575
三、总股本	294,000,000			294,00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5-05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仍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尽快确定本事项。公司对股票持续停牌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7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5日,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6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该事项仍在筹划中,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强电子,股票代码:002119)自2015年2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有明确进展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3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99号)核准,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向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5家特定投资机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905,626,134股,发行价格为5.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99,999,998.34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7,875,751.5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82,124,246.83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5年1月27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714号《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对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缴足注册资本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军管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甲方)已在银行(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门支行,账号为32001597340052506294,截止2015年1月29日,专户余额为10389359435.73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向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缴足注册资本项目和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军管支行,账号为4301017719100175992,截止2015年1月3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向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缴足注册资本项目和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账号为11014710642000,截止2015年1月3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向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缴足注册资本项目和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账号为320006664018170042285,截止2015年1月3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至本公告日,此账户已销户。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投证券(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曾新胜、万久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6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02月03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09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大地传媒,股票代码:000719)自2014年12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发布了《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072号),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事项正在筹划中。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1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有未披露的临时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3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5-005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1日,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吴红心先生的通知:吴红心先生于2015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将其于2014年9月25日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3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36%,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2%)股权解除了质押。

截止本公告日,吴红心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6,715,13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87%,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累计质押4,965,137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3.94%,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82%,均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日前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0.85%股权,以下简称"中鼎集团")的告知函,中鼎集团将此前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的81,000,000股解除质押,同时另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再次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起至双方办理质押解除手续为止。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中鼎集团共持有本公司567,193,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5%;累计质押30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1%。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2日